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錦遠108變價1字第05021號
附件：承諾書

主旨：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車輛1部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購買。

依據：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6日下午3時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南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）。
- 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為本署檢察官偵辦107年度偵字第9525號詐欺等案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或抵償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經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96號裁定准予變價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進行拍賣，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鍰、鑑定費及執行必要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、更換原廠電瓶含維護費用以及執行必要費用等相關費用；該拍賣物已設定動產抵押，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，始得點交，並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後，方得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。
- (二)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（詳附件），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：

- (一) 車牌號碼 AWJ-5111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(鑰匙 1 支)
- (二) 廠牌：Mini Cooper、型式：Countryman
- (三) 顏色：白(黑)、傳動：2WD、排檔模式：手自排
- (四) 出廠年月：2017 年 9 月、里程數：約 8,300 公里
- (五) 排氣量 (cc)：1,998、燃油種類：汽油
- (六) 品質：依鑑價公司之報告，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勘估時，評估標的處於正常狀態，全車無事故 (強制險已到期)
- (七) 動產擔保：依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函覆意旨，尚有債務餘額約新臺幣 (下同) 106 萬 0,526 元。
- (八) 稅費及違規罰鍰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108 年 7 月提出之查詢結果，該車尚積欠 108 年期全期燃料費本費合計 6,183 元，另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局函覆資料，該車尚積欠 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 11,230 元未繳。

(九) 起拍價：1 元起標

◎**起拍價未含動產擔保債務、稅費、燃料稅、罰鍰、鑑定費、更換原廠電瓶含維護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。**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：108 年 8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3 時 0 分止。

七、觀覽拍賣物之處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125 巷 12 號
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)

八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，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立如附件所示之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
- (四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需於當日繳足價金。支付本署之買價須以現金支付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



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之約款。

- (五)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，經本署人員點收無誤後，現場簽發收據予拍定人。又本件車輛之點交，須俟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、鑑價費用 2,000 元、更換原廠電瓶含維護費用 13,188 元以及執行必要費用 3,000 元（上開鑑價、電瓶含維護及執行必要費用總計 18,188 元），並與債權人銀行達成清償協議，取得證明文件或塗銷動產抵押權同意書後，始交付予拍定人，並發予車輛領據及拍定證明書。
- (六) 本署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查封處分限制後，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及交通違規罰鍰(含違反強制險)等，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(重領)過戶登記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（張貼於本署網站拍賣專區）、總務科（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）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

檢察長林錦村